

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联证券”）对霍普科技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霍普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出具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经与霍普科技沟通及查阅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公司受疫情影响，全面复工时间为2020年4月6日，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前一直未全面复工，疫情严重影响客户和供应商往来函证的回函，导致审计相关工作比去年延后进行，因此审计工作无法安排在2020年4月30日之前完成，进而导致霍普科技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霍普科技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2年为霍普科技提供审计服务。

（三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随着目前国内复工情况，可以正常开展审计工作，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，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、获取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资料扫描件，开展审计工作，预计于2020年6月15日之前完成审计工作。

目前，霍普科技已着手开始编制年度报告的非财务部分，随着审计工作的提速，后续将尽快完成年度报告的总体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2020年6月17日之前披

露2019年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万联证券按照持续督导的要求，通过电话、网络通信等方式，及时了解霍普科技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审计进度和年报编制进展。在霍普科技反馈因受疫情影响，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具有不确定性，可能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报后，万联证券向霍普科技沟通了解具体情况，向其提示了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和延期披露可能导致的处罚风险，并及时向股转公司汇报相关情况。

万联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，指导、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。

